

第七章 專業及相連職系

(本章對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一及第二組內的各個職系，進行研究)

7.1 目前，歸入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各個職系，按資歷分為三組：—

第一組：通常由具備有關專業學會會員資格或一向獲承認為屬於相若資歷的人士擔任的職系。

第二組：主要為由具有大學榮譽學位的行政人員及專家擔任的職系，其薪俸結構與第一組職系的薪俸結構有關連。

第三組：其他由具有大學學位人士擔任的職系及相連職系。

7.2 我們認為目前按資歷及功能職責水平來劃分組別的做法，大致上是適當的，故建議繼續沿用。由於第一及第二組內各職系的結構大致相同，而這兩組職系又有相同的基準，因此，我們建議把第一及第二組歸入一個新的類別，名為「專業及相連職系」；至於第三組，則應獨立列入一個新的「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類別，並會在第八章內論述。

基準及薪俸結構

7.3 我們在第四章建議把第一及第二組的基準，繼續定於總薪級表第31點（或新總薪級表第27點）。就第一組來說，正如第4.26段所解釋，我們在訂定個別專業職級的起薪點時，已顧及為取得有關專業資格所需的訓練期或經驗。我們並不建議作出任何改變，僅重申第一次報告書第4.47段中的意見，即在實施是項安排時，不應一成不變地或孤立地引用。助理職級的起薪點，則以大學學位組別的基準（總薪級表第20點或新總薪級表第16點）為依據，並顧及入職人員在大學畢業後須接受一段時期的訓練。至於第二組，基本職級的起薪點維持在該組的基準（總薪級表第31點或新總薪級表第27點），而助理職級則維持在大學學位的基準（總薪級表第20點或新總薪級表第16點）。

7.4 目前該兩組分三層的薪俸結構，大致上是適當的。正如第一次報告書第4.84段所述，在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我們在訂定第一組第一層專業職級的薪級時，已計及有關工作因素。不過，最高職級的薪級，則維持廣分職級的做法。

7.5 我們注意到，目前該兩組大部分職系基本職級的薪級，都設有跳薪點。雖然在這些職級內，有些在招聘或挽留人手方面似乎並無困難，但管方和職方都強烈反對取消跳薪點，理由是這樣做會減低有關職系薪級的吸引力，並會帶來問題。總的來說，我們傾向贊同維持原狀。不過，為了在應用方面保持一致，我們把若干職系跳薪點的位置重訂，使每個組別內的跳薪點模式，更為統一。此外，我們亦為個別職系設立新的跳薪點，或進一步重訂現有跳薪點的位置，以應付特別的問題。

7.6 我們認為第二組若干職系目前的入職安排，有欠理想，並建議把聘用條件合理化。對於那些沒有助理職級的職系，聘用條件通常應為具大學學位另加其他要求，如更高的資歷，或在大學畢業後取得有關的工作經驗。至於設有助理職級的職系，一般只應招聘人員擔任這個職級；而基本職級的職位，則應從助理職級擢升人員擔任。在例外情況下，亦可直接聘用合適人士擔任基本職級，但受聘者須具備大學畢業後的有關資歷或經驗，而這些資歷或經驗的水平，應與沒有助理職級的職系所要求的相若。

以較低資歷受聘擔任專業職級職位

7.7 我們曾對聘用具較低資歷的人員擔任正式專業職級職位一事，進行研究。根據第一次報告書第4.53和4.54段所述的既定原則，只有當有關職系在招聘人手遇到重大的困難，或有其他強力理由時，才可直接聘用這類人員。在這種情況下，受聘者無論如何須具認可大學學位，並且在大學畢業後取得數年有關經驗，而其入職時亦應按該職級起薪點以下的適當薪點支薪。至於擢升或內部委任人員擔任專業職級職位的問題，專業資格仍是一般要符合的條件，不過，我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條件也是適當的。我們注意到有若干職系設有高級助理專業職級，以照顧那些無法取得所需專業資格，但又具備才能和豐富經驗，值得晉升至較高職級的助理專業職級人員。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應予維持。

個別職系

7.8 下文各段載列我們對個別職系的意見。

第一組

(通常需具有關專業學會會員資格或同等資格才獲聘用的職系)

7.9 建築師

我們承認，鑑於建築師職系和工程師職系不論在訓練、經驗和整體工作比重方面都大致相同，因此這兩個職系在傳統上有較密切的關係。由於工程師職級的起薪點，會劃一為總薪級表第36點(見第7.20段)，我們建議把建築師職級的起薪點提高，以便與工程師職級看齊。我們又建議重訂現有兩個跳薪點的位置，以便有關人員服務滿兩年及五年後，可像現時一樣到達跳薪點。至於助理專業職級和高級專業職級的薪級，我們認為已屬適當。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建築師	23 - 31	23 - 31	19 - 27
建築師	35 - 47 (跳薪點設於 第37、41點)	36 - 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 - 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建築師	48 - 51	48 - 51	45 - 49

7.10 評稅主任

鑑於助理評稅主任職級的人手流失率極高，我們建議在其薪級中設兩個跳薪點：第一個跳薪點設在服務滿兩年後，但有關人員須在部門稅務考試中取得及格；第二個則設在服務滿四年後。至於其他職級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評稅主任	20-31	20-31 (跳薪點設於 第22、25點)	16-27 (跳薪點設於 第18、21點)
高級助理評稅 主任	32-37	32-37	28-33
評稅主任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40、 43點)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40、 43點)	30-44 (跳薪點設於 第32、36、 39點)
高級評稅主任	48-51	48-51	45-49

7.11 核數師

目前，應徵者若具備大學學位和經驗，卻沒有有關專業資格，仍可獲聘任核數師職級的職位，但入職薪點則較該職級薪級起薪點低兩點。我們同意核數署署長的解釋，即這項安排使該署能招聘到具各類專門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而這對該署的有效運作很是重要。至於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大致適當。我們重訂核數師職級薪級中第三個跳薪點的位置，使其符合第一組內的一般模式。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核數師	33-47 (跳薪點設於 第35、39、43點)	33-47 (跳薪點設於 第35、39、42點)	29-44 (跳薪點設於 第31、35、38點)
高級核數師	48-51	48-51	45-49

7.12 銀行審查主任

我們贊同銀行監理專員的建議，為優秀而具經驗但又無法取得晉升銀行審查主任所需資格的助理銀行審查主任，開設另一個晉升職級。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大致適當，但我們根據第一組的一般模式，重訂銀行審查主任職級第三個跳薪點的位置。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銀行審查主任	20-31	20-31	16-27
高級助理銀行 審查主任 (新設職級)	-	32-37	28-33
銀行審查主任	33-47 (跳薪點設於 第35、39、 43點)	33-47 (跳薪點設於 第35、39、 42點)	29-44 (跳薪點設於 第31、35、 38點)
高級銀行審查主任	48-51	48-51	45-49

7.13 屋宇裝備工程師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屋宇裝備 工程師	22-31	22-31	18-27
屋宇裝備工程師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屋宇裝備 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14 屋宇測量師

見習屋宇測量師職級實際已不再用，故應予以取消。至於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見習屋宇測量師	17-23	取消	取消
助理屋宇測量師	22-31	22-31	18-27
屋宇測量師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40、 43點)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40、 43點)	30-44 (跳薪點設於 第32、36、 39點)
高級屋宇測量師	48-51	48-51	45-49

7.15 檢察官

鑑於檢察官職級的職責範圍越來越廣，兼且日趨複雜，再加上這個職級長期出現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困難，因此，我們把檢察官的起薪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36點，並在總薪級表第41點再增設一個跳薪點。我們亦建議調整第一個跳薪點的位置，使有關人員在服務滿兩年後，可到達第一個跳薪點。至於助理檢察官及高級檢察官職級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檢察官	31-33	31-33	27-29
檢察官	35-47 (跳薪點設於 第37、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1、 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7、 38點)
高級檢察官	48-51	48-51	45-49

7.16 牙科醫生

這個職系在人手方面，並無遇到困難。我們已詳細考慮管方和職方就這個職系與醫生職系的對比關係所提交的意見書，並認為現行薪級大致上反映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牙科醫生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38、 42點)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38、 42點)	30-44 (跳薪點設於 第32、34、 38點)
高級牙科醫生	48-51	48-51	45-49

7.17 電機工程師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與相若職系的薪級一致。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電機工程師	22-31	22-31	18-27
電機工程師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電機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18 機電工程師

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是適當的。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機電工程師	22-31	22-31	18-27
機電工程師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機電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19 電子工程師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與其他工程師職系的薪級一致。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電子工程師	22-31	22-31	18-27
電子工程師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電子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20 工程師

工程師的起薪點，一向比若干其他工程師職系低一個薪點，這是由於彼此的訓練期不同所致。鑑於這個職系的工作比重與其他工程師職系相若，我們建議把第一組內所有工程師職系的起薪點及跳薪點位置加以劃一。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工程師	23-31	23-31	19-27
工程師	35-47 (跳薪點設於 第37、41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21 產業測量師

為紓緩產業測量師職級長期在招聘及挽留人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建議在這個職級的薪級中增設一個跳薪點，而這個跳薪點，連同現有的跳薪點，將使有關人員在服務滿四年後，可得到三個增薪點的跳薪。這項安排應於一九九一年予以檢討，因為屆時香港大學及兩間理工學院的測量系畢業學生人數增多，將可增加這方面的人手供應。

與見習屋宇測量師的情況一樣，見習產業測量師職級實際已不再用，因此應予以取消。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見習產業測量師	17-23	取消	取消
助理產業測量師	22-31	22-31	18-27
產業測量師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40、43點)	34-47 (跳薪點設於 第36、39、40、43點)	30-44 (跳薪點設於 第32、35、36、39點)
高級產業測量師	48-51	48-51	45-49

7.22 船舶保養主任

我們注意到，這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將於一九九零年取消。這個職系在取消之前，其薪級應如下表所示：—

	<u>建 議</u>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船舶保養主任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7.23 土力工程師

與工程師的情況一樣，我們建議土力工程師的起薪點應提高至總薪級表第36點，而兩個跳薪點的位置亦相應重訂。

	<u>建 議</u>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土力工程師	23—31	23—31	19—27
土力工程師	35—47 (跳薪點設於 第37、41點)	36—47 (跳薪點設於 第38、42點)	32—44 (跳薪點設於 第34、38點)
高級土力工程師	48—51	48—51	45—49

7.24 保險業監察主任

保險業監察主任為將於保險業監理處設立的新職系，其薪級見於下表：—

建 議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20-31	16-27
保險業監察主任	33-47	29-44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48-51	45-49

7.25 土地測量師

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土地測量師	22-31	22-31	18-27
土地測量師	34-47 (跳薪點設於第 36、40、43點)	34-47 (跳薪點設於第 36、40、43點)	30-44 (跳薪點設於第 32、36、39點)
高級土地測量師	48-51	48-51	45-49

7.26 園林建築師

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